FEB10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08121 日期：2025年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签证分类资格，且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现该事项作为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8 C.F.R. § 103.5(a)(2)-(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在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申请人于2024年5月及时提交了上诉，我们于2024年7月简易驳回，因为申请人未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其表格I-290B所示在提交上诉后30日内向我们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有误，因为他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于2024年5月送达。他提交了先前发送至凤凰城锁箱的上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副本及一份收据，显示2024年5月24日送达至亚利桑那州坦佩。然而，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表格I-290B中表明，他将按要求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见 8 C.F.R. § 103.3(a)(2)(i)（规定上诉方必须提交完整上诉，包括表格I-290B说明中所示任何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此外，申请人提交上诉时有效的表格I-290B说明以粗体明确声明，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 必须直接发送 ”至我们。1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未确立其将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发送至我们办公室。相反，它证明一个包裹被发送至亚利桑那州坦佩的一个地址。

申请人还在动议中主张其及时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在截止日期之前。然而，其上诉被简易驳回是因为他未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且未能以其他方式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而非因为其书面论证意见逾期。申请人未按指示将其书面论证意见提交至AAO办公室，而是将其书面论证意见发送至表格I-290B初始提交说明中指定的邮寄地点。因此，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被不当提交至错误地点，在我们裁决其上诉时不在我们面前。由于未向我们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且记录中无其他依据陈述，我们简易驳回了其上诉。由于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足以证明其上诉不应被简易驳回的新证据，我们认定无依据推翻我们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复议动议，申请人依据FedEX包裹追踪信息，并主张其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有误。然而，如上所述，FedEX运输信息削弱了申请人的论点，因为它证明其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交至错误地址。申请人未按表格I-290B说明明确要求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而是将其书面论证意见提交至USCIS凤凰城锁箱的FedEx、UPS和DHL递送地址。由于申请人未遵循要求的表格说明，书面论证意见未到达AAO，上诉被适当简易驳回。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

1 表格I-290B于2024年5月更新，但同样声明，“ 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必须直接发送至AAO。 ”

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